

宽城满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宽城满族自治县 关于申报河北省非遗工坊拟推荐名单的 公 示

为了加强河北省非遗工坊规范化建设，振兴传统工艺、促进就业增收、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进一步推动全省非遗工坊建设，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持续推动非遗工坊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办非遗发〔2021〕221号）、《河北省非遗工坊认定和管理办法》（冀文旅非遗字〔202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非遗保护和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开展了此次非遗工坊的申报认定工作。

经非遗传承人自愿申报，宽城满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推荐，宽城满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联合组建评审委员会，按照认定程序进行了评审，对管理规范、成效显著，具有推广示范性的列入非遗工坊名单，本次推荐满族贡茶非遗产业园为河北省非遗工坊。

公示期为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共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向宽城满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反映情况，并

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反映问题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受理单位的联系方式：0314-7577068，联系人：徐洁丽，电子邮箱：kcwh2011@163.com，通讯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宽城县会展中心一楼宽城满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邮政编码：067600。

附件：宽城族自治县推荐河北省非遗工坊名单

宽城满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24年12月4日



附件：

宽城族自治县推荐河北省非遗工坊名单

序号	工坊名称	经营者	工坊地点	依托非遗项目	主要产品
1	满族贡茶非遗产业园	赵汉军	龙须镇大块地村岭根	满族贡茶制作技艺	罗汉枸杞茶、蒲公英茶、桑叶茶、黄芩茶,苦荞茶、野山枣等。